



## 公開資料政策

### 1. 引言

1.1 申訴專員公署的理想，是確保香港的公共行政公平和有效率，兼且開明問責，服務優良。為達致這個理想，我們明白到市民需要充分認識本署，以及了解本署提供的服務。

1.2 本政策旨在界定本署向市民大眾提供資料的範疇，並說明因應市民要求而提供資料的方式。

### 2. 資料的提供

#### 通常會公布或公開的資料

2.1 本署的網頁（網址：[www.ombudsman.hk](http://www.ombudsman.hk)）已登載下列各項資料：

- 關於本署的資料，例如本署的職能和職權範圍、服務及服務承諾；
- 主動調查報告及不披露所涉人士身份的投訴個案調查報告；
- 本署的各種刊物，包括年報、小冊子及新聞公報；
- 索取資料的程序和收費。

#### 因應要求而提供的資料

2.2 本署在接到索取資料的要求時，會參照政府的《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可登入政府網頁<http://www.cmab.gov.hk/tc/access/index.htm> 下載或瀏覽）的基本原則，並按《申訴專員條例》（「《條例》」）適當地處理。

2.3 本署會盡可能因應要求，提供有關本署的政策、服務及其他屬於本署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等資料，但索取資料的要求若涉及《守則》第 2 部所涵蓋的資料則屬例外。

2.4 《守則》對市民查閱資料的既有法定權利並無影響，亦不會改變有關公開資料方面的既有法定限制，不論這些限制是否法定禁令或任何根據適用於香港或本署的法律、合約協議或國際協議所構成的義務。

2.5 根據《條例》第 15(1)條，申訴專員及其屬下所有人員均須將由任何調查或向專員提出的投訴所引起，以及在行使職能時所實際知悉的事項保密。一般而言，投訴人可索取有關其投訴個案的下列資料：

- (1) 投訴人曾向本署提供的資料；以及
- (2) 本署曾向投訴人提供的資料。

除上述資料外，本署不會因應要求提供涉及個別投訴個案或查詢的資料，除非是根據《條例》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2.6 本署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有關索取及／或更正本署所管有的個人資料的要求。

### 3. 程序

3.1 市民如欲根據本政策索取資料，可填寫「**索取資料申請表格**」（可在本署[網頁](#)下載或向本署接待處索取）以書面方式向本署總行政主任提出要求：

地址：申訴專員公署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傳真：2882 8149  
電郵：enquiry@ombudsman.hk

3.2 本署會按照《守則》所載的預定回應時間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

- (1) 在可能範圍內，本署會在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個曆日內提供有關資料。如情況不許可，亦會在接獲要求的 10 個曆日內給予申請人初步答覆，而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則會是接獲要求起計的 21 個曆日。
- (2) 如要求不獲接納，則會在上文第(1)段所述的時限內通知申請人。
- (3)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須配合第三者的程序或申請人未有繳付所需費用，目標回應時間或會延長，屆時本署會向申請人解釋有關情況。

#### **4. 收費**

4.1 本署會按提供所需資料的成本，向申請人收取費用，而有關收費或會不時調整。本署會在網頁及接待處張貼告示，公布訂定的費用。

4.2 索取的資料會在所需費用繳清後才予發放。

#### **5. 覆檢**

5.1 任何人士如認為本署未有適當地處理其索取資料的要求，可以書面方式提交補充資料及論據，由申訴專員覆檢其要求。

**2022 年 11 月**